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担保”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河南投资担保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河南投资担保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河南投资担保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河南投资担保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中原证券推荐河南投资担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5日，项目小组进入河南投资担保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河南投资担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河南投资担保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以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河南投资担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河南投资担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01年8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河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筹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省担保中心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成立“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豫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035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河南省担保中心等16名法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3日，河南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盛验字【2002】第01-03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0,4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2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河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筹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7号），同意河南省担保中心等16名法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产生办法》等事项，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0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逯军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逯军为总经理等议案。

200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宋鹏为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2002年12月30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6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河南省担保中心	货币	50,000,000	24.52%	50,000,000	24.52%
思达高科	货币	45,000,000	22.06%	45,000,000	22.06%
鹤壁煤业	货币	25,000,000	12.26%	25,000,000	12.26%
神火煤电	货币	20,000,000	9.80%	20,000,000	9.80%
华丰投资	货币	20,000,000	9.80%	20,000,000	9.80%
黄河投资	货币	20,000,000	9.80%	20,000,000	9.80%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鹤壁担保	货币	3,000,000	1.47%	3,000,000	1.47%
濮阳担保	货币	3,000,000	1.47%	3,000,000	1.47%
新乡担保	货币	3,000,000	1.47%	3,000,000	1.47%
平原实业	货币	3,000,000	1.47%	3,000,000	1.47%
鹤壁天元	货币	3,000,000	1.47%	3,000,000	1.47%
神力集团	货币	3,000,000	1.47%	3,000,000	1.47%
南阳担保	货币	2,000,000	0.98%	2,000,000	0.98%
三门峡担保	货币	2,000,000	0.98%	2,000,000	0.98%
漯河担保	货币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鹤壁无线电四厂	货币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合计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100%

公司为 2002 年 12 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以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自 2002 年 12 月 30 日设立以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及年度信息公示，可以认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审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原有的治理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此外，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份转让中有三次股份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均不构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十二）2008年9月，第十次股份转让”时，鹤壁煤业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行为（鹤壁煤业与时代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未严格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是鹤壁煤业与时代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标的、转让过程、转让结果清晰、准确。该行为发生至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异议，且鹤壁煤业、时代投资均非公司的现有股东，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明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本次股份转让瑕疵不违反《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所要求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十五）2010年9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以及“（十六）2010年10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时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是由于融资性担保行业以独立的行业参与社会活动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上述《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时，监管部门对担保行业的监管均处于探索完善阶段。直至2011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才出台《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实施细则，对担保行业实施管理。造成上述股份转让瑕疵的主要原因是当时

正值行业监管政策的实施初期，各项政策规定尚处于完善阶段，公司没有违规的主观故意，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融资性担保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瑕疵不构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历史上平原控股与盛弘地产之间的代持行为已经进行了还原，并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的批准，办理了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变更等法律手续。2015年11月16日平原控股、盛弘地产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河南投资担保股份情形稳定，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使本公司持有的河南投资担保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根据平原控股、盛弘地产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平原控股、盛弘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对河南投资担保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勇、武佩增、董家春、颜红亮、张华敏、张恒、鲁军，其中：行业内核委员张勇，财务内核委员颜红亮，法律内核委员张恒；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董家春为河南投资担保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河南投资担保股票申请挂牌事项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我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制作了《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为 2002 年 12 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以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公司设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河南投资担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河南投资担保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同意推荐的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河南投资担保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河南投资担保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河南投资担保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范公司治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实现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更好的履行社

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河南投资担保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河南投资担保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我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代偿风险

2011年至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分别为9.5%、7.7%、7.7%和7.4%，宏观经济增速呈明显下降趋势。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导致众多行业增长缓慢，不良贷款开始增加，担保公司代偿风险快速上升。如因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将对与公司合作的贷款机构及借款人的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将直接增加公司的代偿风险。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公司无法及时应对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等阶段。2010年3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我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政策主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等文件。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贷款机构提高合作门槛风险

2012年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数，担保行业增速放缓。2013年6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民营担保公司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未来若贷款机构进一步提高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门槛，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是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被担保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贷款机构可能会对公司的担保能力产生质疑，进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05年11月9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要求担保企业于2006年1月起开始实施《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

办法》（财会【2005】17号）。”目前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并按照保险公司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若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集中于河南地区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来自河南地区，经营区域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河南省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河南省国民生产总值保持平稳增长，但如果河南省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导致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河南省内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公司代偿损失提高等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风险。

（七）代偿风险

如果客户到期无法还款或者拒绝还款，公司将面临代偿风险，代偿一旦发生，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贷款机构长期合作关系。如果代偿款无法追回，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25,259.95万元。如果河南地区经济环境恶化，应收代偿支出进一步增加，则可能存在拨备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应收代偿款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市场环境和担保行业特殊风险影响所致：一方面，公司担保业务需要存出大量担保保证金，给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其次，公司存单质押担保业务需大量现金流出；另一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公司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担保行业特征所致，但仍可能会对公司营运带来一定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营业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5日

